

# 跟风学车考驾照的是是非非

## 夸夸俺村的好媳妇

3月15日,博爱县清化镇南关村计生协会与村两委会联合举办了一场特殊的颁奖仪式,向该村获得好媳妇称号的村民颁发了奖状,赠送了礼物。

南关村五组的王彩虹在这次评选中获得了殊荣。今年34岁的王彩虹一家五口人,丈夫长年在外,自己又经营着花店生意。多年来,她通情达理,持家有方,孝敬长辈,爱护晚辈,团结邻里,是村民们公认的好媳妇。平日里,她除了要照顾孩子和婆婆的生活起居,婆婆已八十多岁高龄,身体不好,尤其是婆婆因瘫痪在床。“彩虹总是精

心地护理,帮婆婆洗澡、翻身、端屎端尿从不嫌弃,把老人料理得干干净净,就是自己的亲闺女,怕也做不到这样。”丈夫如是说。

在这次活动中,全村共评选出了41名好媳妇。南关村计生协会会长冯金中说,表彰好媳妇,对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社会文明新风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全村的妇女向她们学习,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政策,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他希望这样的评比活动逐年扩大,而且要增加评比的项目,明年还要评选出“好公公、好儿女”。

张静静

## 社区之家真贴心

“我曾经做过保姆,请问哪里招钟点工?”“我已找好用人单位,能否为我开个婚育证明?”……3月19日一大早,山阳区焦东街道松鹤园社区服务之家就挤满了前来寻找就业信息和办手续的居民。

今年年初以来,该街道积极探索服务流动人口的新路子,组成了由计生、公安、劳动保障、工商等部门组成的社区服务之家,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治安、计划生育、法律援助、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服务,受到居民的欢迎,称其为社区里的“政务超市”。

该街道组织辖区4个社区的服务之家除了统一办理流动人口暂住证、婚育证明等相关证件外,每季度召开一次服务咨询会,了解居民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在康检、妇女病普查、租房、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服务和信息,并按照每季度一主题、每月一活动的要求,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道德文明讲堂、子女教育讲座、夫妻相处沙龙等活动,丰富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该街道还为辖区育龄妇女建立了生殖健康档案,每季度免费为她们进行妇科病普查及健康检查,定期开展随访服务和免费义诊,给她们发放生殖保健服务优惠卡,联系相关医院为她们就诊提供优惠。

据悉,今年年初以来,该街道通过社区服务之家共为辖区居民提供办证服务108人次,生殖健康检查3110人,举办联谊会1次,帮助就业、租房、入学入托68人次。

刘江波 虎彬彬

## 加强知识培训 预防地质灾害

本报道 近日,中站国土资源分局加大对山区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力度,对山区群众开展了地质灾害知识培训工作,增强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进入3月份以来,该局组织工作人员,对龙翔街道办事处辖区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划分出了区域,竖立了警示牌,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并根据排查结果,明确了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单位,制订防灾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该局还组织专业人员对山区群众进行地质灾害知识培训,有效提高了山区群众的防灾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共为山区群众举办了3期地质灾害知识培训班,受训人员100余人,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200余份,有效地预防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张兴堂 刘万新)

## 法制时空

# 仲裁证据不足 法院不予执行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本报道 (通讯员于强)为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营造优良的道路交通环境,我市交警部门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创建城市精品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

此次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以解放路、人民路、塔南路、迎宾路和中心城区各主干道为重点,重点整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残的”非法载客、搭篷、闯禁行、机动车乱停乱放、夜间违法使用远光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中,交警部门从增强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社会公德意识入手,大力宣传文明交通出行方式,宣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邀请媒体记者及交通安全志愿者一起随警作战,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平台,曝光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一批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秩序混乱的区域和路段,营造严查重罚的高压态势,全力遏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上升势头,促进道路通行环境的进一步好转。

交警部门将在城区各主干道、高速公路收费站设置查违点,并成立专项行动小分队,在午后、夜间酒后驾驶交通违法高发期,在辖区饭店、夜市、娱乐场所集中的路段开展不间断巡逻,查处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对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将加大路面巡查和处罚力度;针对机动车乱停乱放严重情况,通过路面巡查和录像抄告的形式加大整治力度,确保道路停车安全有序,并规范公交站周边的停车秩序,确保公交车安全出入,非机动车辆顺畅通行;对于机动车夜间违法使用远光灯、非法改装氙气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将通过固定查违与流动查违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整治;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残的”参与非法运营的,“残的”驶入市区主干道、违法停靠、围堵待客、私自搭篷的,予以严格处罚。交警部门还将加大对路口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闯红灯、走机动车道的,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的情况加大教育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教育置之不理、警告无效、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坚决予以处罚。

整治过程中,交警部门还将组织对重点整治道路上的标志标线、隔离护栏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并定期对道路隔离护栏、交通信号灯等设施进行清洗保洁,对已模糊不清的道路标线、停车位要重新施划,确保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无损、整齐美观。

# 我市交警部门 集中整治创建精品路交通秩序

文明交通 我参与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案情回放】申请执行人中海公司(化名)与被执行人盛佳公司(化名)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案,仲裁委员会于2010年11月作出裁决,盛佳公司应返还中海公司超付的工程款及仲裁费、鉴定费共计1081945.73元。因盛佳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中海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盛佳公司认为本案存在不予执行的情形,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法院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现场】法院认为,仲裁庭在同一项工程存在多份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既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查明具体的合同备案情况,也未考虑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超付的工程款及仲裁费、鉴定费乃至于工程退场等行为相对方的具体事实,仅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后即认定合同主体,其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遂裁定不予执行。

孙志强说,仲裁一般是指当事人根据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庭进行裁判,并受该裁判约束的一种制度。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裁决一经作出,就具有约束力与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有经济、快捷的特点,是法院审判之外的一种重要裁判手段,对化解社会矛盾和民事纠纷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少由仲裁进入执行的案件存在裁决主体不明、证据不实、程序不等问题,损害了部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孙志强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律赋予法院对仲裁裁决必要的审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法院应当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



为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其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从根本上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温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部分驾校,对在校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图为民警正在给学员讲解相关安全知识。

张妍摄

## 马村区法院 快速执结一起异地赔偿案

本报道 (通讯员刘瑾)近日,马村区法院利用电话快速执结一起异地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10年2月17日,被告张某驾驶大货车经待九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九里山工人村路口时,与经九里山工人村道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原被告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双方车辆均有损坏,王某受伤。后经事故认定,原告在该起交通事故中不负责任,被告张某负全部责任。原告受伤住院40天,

花去医疗费19340元。2010年9月16日,原告王某在医院进行了二次手术治疗,共住院20天,花去医疗费5300元。后经鉴定,原告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另查明,张某驾驶的货车是某公司以分期付款并保留所有权的方式卖给杨某的,杨某系该肇事车辆的实际控制人。该车于2009年10月28日在被告某市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马村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某市保险公司支付原告王某各项费用共36889.6元;判决被告杨某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赔

偿原告各项费用共14620.05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杨某拒绝履行义务。原告王某于2012年2月28日向马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立案后,执行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杨某的委托代理人,其母亲已65岁,因路途遥远不方便来我市,就没有简单地委托到外地法院,而是认真研究案情,制定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杨某接到限期履行通知书后很不配合,执行法官就耐心做思想工作,并给其讲明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后执行法官又多次电话联系杨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执行法官连续8天的努力,被执行人杨某最后主动把执行款汇到马村区法院的账户上,该案圆满执结。

## 雇用表妹做帮工 未料却招来家贼

本报道 (通讯员杨玉明、刘永生)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依法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1年8月底,受害人陈某雇用表妹薛某到其开的冷饮店工作,吃住在校家。2011年中秋节前的一天中午,薛某从陈某家客厅沙发上的包内盗走现金6300元,因怕陈某发现,又怕公安机关查出线索,便将沙发上的物品点燃,毁坏现场。2011年9月23日,薛某又将陈某放在卧室枕头夹层内的5450元钱盗走,并将床铺点燃。在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时,薛某趁机将钱放在厕所的纸篓内。2011年8月至案发时,薛某还在陈某经营的冷饮店内,多次从陈某的挎包内盗取现金共计4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薛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 夫妻吵架闹离婚 感情尚存不准离

本报道 (通讯员张小涛)夫妻之间偶尔吵架拌嘴是很正常的事,但是马某以丈夫刘某经常和自己吵架为由,请求法院判决离婚。近日,中站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其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依法判决二人不准离婚。

2007年8月,马某和刘某经人介绍相识。经过相处双方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2007年12月28日登记结婚。婚后因双方沟通较少,常为家庭琐事争吵。为此,马某将丈夫刘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他们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二人婚姻基础一般,婚后感情尚可,虽然常为家庭琐事争吵,但双方如能在今后的生活中换位思考,相互体谅包容,仍有和好的可能。法院遂依法判决二人不准离婚。

